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侯協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國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時未附起訴狀繕本，如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應併依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